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 太光

公告编号：2010-031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周海军	董事	因公出差	宋波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宋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雪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龚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 9. 30	2009. 12. 31	增减幅度 (%)	
总资产 (元)	28,035,981.66	23,259,440.91	2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42,274,762.07	-133,522,035.67	-6.56	
股本 (股)	90,627,680.00	90,627,68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57	-1.47	-6.80	
	2010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0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40,159,807.00	100.00%	62,348,174.00	1,17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815,194.33	-78.65%	-8,752,726.40	-3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18,886,832.71	-36,429.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21	-35,100.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1	-82.35%	-0.097	-32.8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1	-82.35%	-0.097	-3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0.00	-
合计	-1,440.0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74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19,897,057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省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39,404	人民币普通股
邱江生	1,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常庆生	591,545	人民币普通股
陈连勇	589,800	人民币普通股
曾俊忠	558,6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鹤	551,561	人民币普通股
宫秀芬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委	421,7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冬凤	3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元）	上年度期末（元）	同比增减率（%）
固定资产	61,833.86	2,825.77	2,088.21
预收款项	4,633,796.01	993,965.79	366.19
长期应付款	74,000,000.00	44,000,000.00	68.1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率（%）
营业收入	62,348,174.00	4,909,038.90	1,170.07
营业成本	61,617,931.75	4,166,924.76	1,37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6,832.71	51,987.41	-36,429.63

说明：

- (1) 固定资产增加系报告期内工作需要购置办公设备所致；
- (2) 预收款项增加系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预收客户货款所致；
- (3) 长期应付款增加系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增加系报告期内贸易业务量增加所致；
-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系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项目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就以上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董事会现说明如下：

(1)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2010 年 8 月 13 日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公司拟向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采购其生产的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预计 2010 年度交易总额不高于等值人民币 12,000 万元，具体规格、数量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向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累计已达人民币 6161.79 万元，开展贸易业务。今后，公司将继续发展相关业务，保证稳固收益，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2)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改善公司经营困难的局面，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10 年度共向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人民币 3000 万元。截止目前，该公司已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7,400 万元。

(3) 为进一步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对外报送信息的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 号）和深证局公司字[2010]14 号《关于要求制定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 201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4) 为了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架构，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 201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电子产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与投资及物业管理。

(5)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应收债权的催收力度，积极为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创造条件。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2010 年 8 月 13 日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公司拟向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采购其生产的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预计 2010 年度交易总额不高于等值人民币 12,000 万元，具体规格、数量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向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累计已达人民币 6161.79 万元。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 年 08 月 20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股东	咨询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宜，未提供任何资料。
2010 年 08 月 30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股东	咨询重组事宜，未提供任何资料。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波

2010 年 10 月 22 日